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書內容
公眾意見書**

本人對港府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份報書內容，有以下意見。

對第 4 條－權利的實現：政策的制訂和協調（第 1 8 至 2 2 段）的意見：

到目前為止，全球已有 70 多個國家成立了超過 200 個獨立關注及處理兒童事務的委員會<http://www.unicef-irc.org/publications/669>，當中以瑞典、挪威和蘇格蘭等地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後，在社會政策制定上均考慮得多元和完備，對民生和社會長遠發展有顯著的果效。本港兒童所面對的問題不少，且未見現時港府在機制上有全面顧及兒童的利益，因此本人促請港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要求，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在政府中作協調角色，確保政府所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已從兒童權利的角度作充分評估，並已顧及兒童的利益。事實上，若果政府現時的架構和機制如第 2 3 段中所言是全面並有效的話，便不會出現 0 8 年推行“學券制”時的社會爭拗。

對第 1 7 條－接觸適當的資訊：兒童電視節目（第 1 6 5 段）的意見：

本人對政府否定成立兒童節目專家諮詢委員會感到遺憾。免費電視台的編輯和創作自由固然重要，但對於一張白紙的兒童，要他們被動地全盤接收由電視台在欠缺專家監察的情況下所提供的自製兒童節目和外購卡通片，根本上談不上保障兒童權益。免費電視台的兒童節目諮詢委員會每年只開一次三小時的會，實在令人難以認為這樣的機制具監察作用。

對於自製兒童節目，以獨佔收視的翡翠台為例，星期一至五播出的自製節目做了八年，星期六日播的自製兒童節目，五年未變過，相對於台灣、國內及亞洲大城市的兒童節目製作形式多元化的情況，本港兒童觀賞多元趣味節目的權利被扼殺，亦因為如此，本人支持開放免費電視牌照，讓兒童有更多免費兒童電視節目可供選擇和觀賞。

此外，電視台購入卡通片的準則，主要來自該卡通片在外國的受歡迎程度，以及本港玩具廣告商的電視廣告收益而作出決定的，電視台未有從兒童的身心靈健康需要出發去考慮，有關比卡超和經常呈現暴力場面的卡通片如何影響兒童心理和人格發展的學述討論都不少。對於這些潛而默化的成長質素影響，現時以投訴形式的監察制度是不適用於保障兒童利益的層次和需要的。家長甚少陪伴兒童在下午四至六時看卡通片，而兒童自己本身未有足夠能力去判斷卡通片的內容、場面和對白是否合宜，便潛而默化地照單全收，在這種情況下，兒童和家長都不會因此向廣管局作出投訴，再由當局向電視台作出警告，因為兒童不曉得，家長們都不知情。而且，家長的質素參差，未必人人有兒童心理和教育專家的觀點和視野，看得出這些卡通片對兒童身心成長上的影響。

對於修改現時的電視節目播放時段安排，本人建議政府參考翡翠台過去五年每天節目收視的詳細報告，報告列出每日每十五分鐘的收視點外，亦同時列出由 A1 至 A5

五個年齡組別的觀眾看電視的人數，從中只要將焦點放在A 1組別（14歲以下觀眾）的數據，瞭解14歲以下兒童收看免費電視的種類、時間和習慣，便會明白到晚上八時後才是最多兒童看電視的時候，因此，現時合家歡節目時段至八點半的制訂已不切合現況需要了。事實上政府有需要修改合家歡節目時間，將時間延長，保障本港兒童避免接收不宜資訊的權益，當中包括了電視節目和廣告。

對第17條—接觸適當的資訊：資訊保安及網上安全（第172，173段）的意見：

我們明白到在阻截不良網站入侵兒童的可接觸範圍的同時，正確使用互聯網的教育工作是十分重要的，我認為這類的教育工作應持續不斷進行，而非幾年才進行一次，因為兒童天天在長大，吸收和理解這方面知識的能力不一樣。如果這類教育活動具普及性和有效的話，便不會出現星島日報專欄的製做炸彈個案（見尾頁附件）。早前網上亦曾經流傳各種不同自殺的方式，在學童的社交圈子廣傳，這都是家長十分關注的網絡安全情況例子。上網兒童的年齡已下降至初小級，在教育兒童如何正確使用互聯網和判斷資訊真偽的幾年過程中，政府也應該有相應措施防止不良資訊充斥，令家長安心。

對第17條—接觸適當的資訊：資訊保安及網上安全（第178段）的意見：

在第二份報告中未有交待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二輪諮詢結果，以及政府就檢討條例後有甚麼具體改善建議，整項檢討至今已愈五年，但兒童天天在長大，兒童的生命和時間好寶貴，希望政府積極去正視修訂淫審條例對兒童身心健康的重要性，儘早作出具體回應和制訂有效措施。

對第28條—教育（包括職業培訓及指導）：資優教育（第468段）的意見

以未能入讀資優學院的資優學童人數來計算，香港資優學院的學額未見足夠，而當中未有機會接受智商評估測試的潛在資優學童更不在此說。而且經學校推薦入讀的，一部份屬積優（成績優異）學童，卻未必是資優學童。家境較好的資優學童唯有向中大及科大等學院營辦的資優課程尋求培育的機會，但家境較遜的資優學童便有機會因得不到適當的栽培而浪費了他們的天賦才華，因為資優教育屬特殊教育，學童需要有特殊的教學安排。另外，本人過曾參加過共三屆的亞太資優教育會議，跟亞太國家負責資優教的官員和學者認識，瞭解到現時香港資優學院的資優課程欠全面，未能顧及音樂、藝術、創意等資優範疇的培育需要，對於亞太國家的資優教育情況，例如中國政府做了35年，相比下香港在這方面屬落後城市。本人希望政府珍惜本港資優學童，為他們投放更多栽培的資源和機會，讓本港資優人材得以培育和發揮，造福未來的香港。

最後，本人再次促請港府遵守公約的要求，並以其他公約國的成功例子為參考，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踐行公約國的責任，落實公約精神，補足現時機制上的不足。

陳芝瑛
兒童教育工作者，家長，電視製作人
2013年3月18日

網上資訊陷阱



尊敬的特首先生：

我是一位中二的學生，一向喜歡科學，小學時開始，父母便帶我去報讀外面的科學興趣班。去年我有次上網去找外國一些科學實驗心得的資料，發現一個小型炸彈的製作示範，內容聲稱威力只會炸開一個餅乾罐，而且材料不太難找到，於是我將資料帶去給科學科老師A Sir，希望他會和我們一起做這個實驗。誰知A Sir斥罵我，問我從哪裏找來的資料。原來這分量足以炸毀整個籃球場！當時我感到十分十分害怕。

我想請問政府有沒有一些措施，幫助我們避免接觸到這類的網上資訊呢？

關卓然 F.2學生

閱後回應：

現今網上資訊發達，只要在搜尋器輸入關鍵詞，相關的資訊就一一展現眼前。雖然互聯網世界能提供極多資訊，但當中有很多涉及暴力、色情及不當行為的訊息，在互聯網要搜尋合適、正確及可信賴的資訊，實在是一個需要高度分析、篩選及判斷的過程，事實上一點也不容易。兒童及青少年於成長階段對所有事物均抱有好奇心，其是非觀念、判斷能力、思考能力仍在模稜階段，若每每對互聯網資訊委以無條件的信任，欠缺成人的指導及帶引，實容易產生錯誤觀念。正如關同學一樣，幸好他對網上資料存疑便向老師求證，要不然後果不堪設想。有些學生曾模仿網上流傳的暴力言論或片段，以暴力解決問題，傷及他人。這就錯在他們缺乏安全意識及正確的價值觀，沒有篩選資訊而全盤照學。

面對網上林林總總的資訊，兒童及青少年未必懂得如何過濾，分析及綜合眾多複雜的資料，家長必須陪同子女瀏覽互聯網網頁，和孩子多作討論，除促進溝通外，家長亦能趁機灌輸正確的價值觀。此外，家長可利用過濾和監測軟件，限制及監管子女接觸成人資訊，就能將網絡對子女的負面效應減少。

2013年2月5日為「國際互聯網安全日」，藉此希望特區政府、網絡營運商及社會各界正視不良資訊氾濫問題的嚴重性。建議網絡營運商針對學生的上網計畫中附設過濾不良資訊的系統，促請特區政府與非政府組織合辦多項教育及宣傳活動，教導兒童、青少年及家長如何篩選網上資訊，以免受不良資訊的影響。除此之外，通過立法也至為重要。希望特區政府立法監管網上資訊，例如：規定網主參與「互聯網內容標籤制度」，申報其網頁載有甚麼類型的內容，然後根據內容取得適當的標籤，保障青少年及兒童不受不良資訊影響，營造健康的網絡環境。

「爭取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聯盟」成員

明愛向晴軒「小耳朵」兒童輔導服務

這是兒童向特首表達心聲的欄目，並由服務兒童的機構剖析當中所帶出的兒童問題，以提升社會關注。